

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

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事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1名，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产生。监事任期期间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

（一）具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有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 监事由捐赠人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权、职责

- 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;
- (四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 由理事会解释。